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23年9月8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发行人就债务清偿方案中有关情况做出补充

说明，主要内容涉及“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逾期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务和解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提示等。具体补充说明内容可查阅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 根据发行人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 相关事项如下: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8日	(2018)沪0101民初17702号	(2018)沪0101民初17702号, (2020)沪0101执3794号, (2023)沪0101执恢2732号	<p>一、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50万元;</p> <p>二、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三期偿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第一期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偿还债务本金300万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全额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9.5%标准, 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至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二期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偿还债务本金200万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全额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9.5%标准, 自实际支付完毕第一期本息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三期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债务本金500万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全额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9.5%标准, 自实际支付完毕第二期本息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p> <p>三、若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主文第一、二款约定的任何一项付款义务,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一并申请执行。其中复利计算方式为: 以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9.5%标准, 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以剩余本金及利息之和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 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四、若“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的剩余债务立即到期,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一并申请执行。其中复利计算方式为: 以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9.5%标准, 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以剩余本金及利息之和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 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五、案件受理84,964元, 因调解减半收取计42,482元</p>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原告已预缴)、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23,548元、律师费80,000元,共计151,030元。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 六、第三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为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调解协议主文第一至五款约定的任何一项付款义务向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各方无其他争议。
--	--	--	--	---

上述案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已达成和解: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同意其对发行人享有的55%的原债务本金之债务偿还日期展期至2024年3月28日,具体按以下四期偿还剩余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一期:2021年6月30日前,发行人向中泰证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偿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840.22万元。

第二期:2022年3月28日前,发行人向中泰证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偿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864.02万元。

第三期:2023年3月28日前,发行人向中泰证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偿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897.76万元。

第四期:2024年3月28日前,发行人向中泰证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4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对中泰证券相关债务已按照约定偿还,未产生逾期的情况。

因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还除中泰证券外的其他债权人债务,导致触及了和解协议中:发行人在签订和解协

议后新发生未按时偿还15金鸿债或16中油金鸿MTN001任何债务的，中泰证券有权申请恢复与发行人之间已生效的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的强制执行程序。故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7
出
回